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11,351	1,624,616
銷售成本		<u>(1,109,507)</u>	<u>(1,529,146)</u>
毛利		101,844	95,47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6,433	113,759
銷售及代理成本		(107,314)	(147,819)
行政費用		(34,253)	(40,002)
其他經營費用		<u>-</u>	<u>(3,055)</u>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	6	6,710	18,353
融資成本	7	<u>(30,162)</u>	<u>(16,387)</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3,452)	1,966
所得稅支出	8	<u>(845)</u>	<u>(101)</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24,297)</u>	<u>1,865</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0,181)</u>	<u>2,189</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34,478)</u></u>	<u><u>4,054</u></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291)	3,486
非控股權益		<u>(1,006)</u>	<u>(1,621)</u>
		<u><u>(24,297)</u></u>	<u><u>1,865</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038)	5,675
非控股權益		<u>(1,440)</u>	<u>(1,621)</u>
		<u><u>(34,478)</u></u>	<u><u>4,054</u></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u><u>(0.78)港仙</u></u>	<u><u>0.12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6,809	151,227
商譽		206,171	206,171
其他無形資產		589	628
已付一名關連人士租金按金	11	17,554	18,181
		<u>351,123</u>	<u>376,2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70,781	1,499,550
應收貿易款項	12	2,898	136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3,883	221,32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1	18,229	19,410
已抵押存款		104,536	230,470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3,638	63,417
		<u>1,753,965</u>	<u>2,034,3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27,736	24,065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548	100,783
衍生金融工具	14	–	3,880
稅項撥備		4,644	4,636
借貸	16	860,884	1,145,364
		<u>1,007,812</u>	<u>1,278,728</u>
流動資產淨值		<u>746,153</u>	<u>755,5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97,276</u>	<u>1,131,786</u>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72	395
遞延稅項負債	<u>1,037</u>	<u>1,046</u>
	<u>1,409</u>	<u>1,441</u>
資產淨值	<u>1,095,867</u>	<u>1,130,345</u>
權益		
股本	5,959	5,959
儲備	<u>1,073,567</u>	<u>1,106,6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9,526	1,112,564
非控股權益	<u>16,341</u>	<u>17,781</u>
權益總額	<u>1,095,867</u>	<u>1,130,345</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從事奢侈品代理業務。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編製本會計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於編製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內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

於過往年度，執行董事已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識別出可報告營運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簡化分部分類，按其產品及服務線之收益貢獻劃分，務求提升營運效率。因此，比較分部資料已作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本集團為財務報告目的而識別之可報告營運分部已重組如下：

- (i) 汽車—代理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名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以及提供有關名車代理知識及技能之培訓服務；
- (ii) 名牌手錶及珠寶—代理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deLaCour及Buben & Zorweg名牌手錶，以及代理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名牌珠寶；及
- (iii) 其他—代理若干名酒、代理音響設備、代理男裝及配飾及代理雪茄及煙草配件。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所須之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故各個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之價格而定價。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名牌手錶 及珠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03,461	80,382	27,508	1,211,35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27,187</u>	<u>8,676</u>	<u>7,557</u>	<u>43,420</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u>1,130,648</u></u>	<u><u>89,058</u></u>	<u><u>35,065</u></u>	<u><u>1,254,771</u></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u>37,548</u></u>	<u><u>(6,854)</u></u>	<u><u>(11,436)</u></u>	<u><u>19,258</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名牌手錶 及珠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38,821	71,317	14,478	1,624,6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97,916</u>	<u>6,553</u>	<u>6,378</u>	<u>110,847</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u>1,636,737</u></u>	<u><u>77,870</u></u>	<u><u>20,856</u></u>	<u><u>1,735,463</u></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u>61,736</u></u>	<u><u>(15,366)</u></u>	<u><u>(11,407)</u></u>	<u><u>34,963</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汽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名牌手錶 及珠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556,094	368,600	166,820	2,091,514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5
公司資產：				
– 金融資產				7,890
– 非金融資產				4,379
綜合總資產				2,105,088
可報告分部負債	93,979	24,147	21,130	139,256
借貸				860,884
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3,400
– 非金融負債				5,681
綜合總負債				1,009,22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汽車 千港元 (經審核)	名牌手錶 及珠寶 千港元 (經審核) (重新呈列)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重新呈列)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846,989	376,488	143,627	2,367,104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24
公司資產：				
– 金融資產				20,174
– 非金融資產				4,912
綜合總資產				2,410,514
可報告分部負債	97,016	10,023	16,552	123,591
借貸				1,145,364
衍生金融工具				3,880
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1,652
– 非金融負債				5,682
綜合總負債				1,280,169

所呈列本集團營運分部之合計數字與中期財務業績所呈列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業績	19,258	34,963
銀行利息收入	1,341	553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68	(3,055)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04	2,35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561)	(16,467)
融資成本	(30,162)	(16,387)
	<u>(23,452)</u>	<u>1,966</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23,452)</u>	<u>1,966</u>

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並非直接源自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之本集團總部之公司開支。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341	553
供應商給予之津貼	9,348	24,537
匯兌收益淨額	–	508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368	–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附註13)	–	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89	38
展覽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	3,465	3,456
保險經紀收入	16,886	21,168
培訓服務收入*	–	51,300
分租收入	14,016	10,603
其他	820	1,591
	46,433	113,759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培訓服務收入約51,300,000港元指提供名車代理知識及技能之培訓之收入。

6.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9	1,431
撇銷存貨 ^{##}	3,000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269	22,398
匯兌淨差額	1,192	(508)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	(368)	3,0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89)	(38)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69,184	61,271
定額供款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77	3,86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443	17,171
員工成本總額	22,120	21,033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費用。

* 約10,186,000港元及2,0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518,000港元及3,880,000港元)折舊已分別計入銷售及代理成本以及行政費用。

[^] 金額已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費用)(附註13)。

^{##} 該金額已計入銷售成本。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開支	30,162	16,387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按照中國內地相關稅務規例，本公司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

本公司若干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3%或20,000馬來西亞令吉之固定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繳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 本期間支出	21	5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33	183
	<u>854</u>	<u>241</u>
遞延稅項		
— 本期間稅項	(9)	(140)
所得稅支出總額	<u>845</u>	<u>101</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依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3,2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3,48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79,828,85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79,828,850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關連人士之結餘

(a) 已付一名關連人士租金按金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綦建虹先生（「綦先生」）就向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作辦公樓、倉庫及展廳訂立多項協議。已付綦先生之租金按金17,5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18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非流動資產。

(b)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因就向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作辦公樓、倉庫及展廳預付之租金開支而應收綦先生之款項17,4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金額將透過抵銷於一年內應付該關連人士之未來租金開支方式動用。

因提供管理服務而應收北京耀萊金榜酒業有限公司（「金榜酒業」，一家由綦先生控制之公司）之款項7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1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應收貿易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06	136
31至60日	1,074	-
61至90日	318	-
	<u>2,898</u>	<u>136</u>

本集團有關零售客戶銷售之信貸政策主要為預收客戶貨款、貨銀兩訖或最多2個月之信貸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個月），而有關批發客戶銷售之信貸政策則主要為最多18個月之信貸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個月）。

13.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期酒。該等期酒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行使該等期酒。行使期酒所產生之收益約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中確認，並計入附註5所披露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期酒。

1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用外匯遠期合約減輕歐元兌港元之匯率風險。外匯遠期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而按公允值於損益表計量。外匯遠期合約之已變現收益為3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虧損3,055,000港元），已計入本期間之損益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

15. 應付貿易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170	3,970
31至60日	11,101	2,890
61至90日	2,697	6,885
超過90日	6,768	10,320
	<u>27,736</u>	<u>24,065</u>

16. 借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有擔保)	3,512	114,726
銀行貸款(有抵押)	78,132	176,444
其他貸款(有抵押)	164,616	143,337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擔保)	357,003	531,410
其他貸款(有抵押及擔保)	240,936	168,649
銀行透支(有抵押及擔保)	16,685	10,798
	<u>860,884</u>	<u>1,145,364</u>

於報告日，本集團計劃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借貸。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同訂約利率)為：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或擔保)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年利率 2.5%至香港 銀行同業 拆息率+年利率 3%、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 +年利率1.8%至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 +年利率2.5%以 及年利率 5.29%至7.28%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年利率 2.5%至香港 銀行同業 拆息率+年利率 3%、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 +年利率1.8%至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 +年利率2.5% 以及年利率 5.7%至7.8%
其他貸款(有抵押及/或擔保)	年利率7.1%至8%	年利率7.1%至8.25%
銀行透支(有抵押及擔保)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 +年利率3%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 +年利率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多家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質押其存貨669,2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93,944,000港元）及銀行存款104,5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0,47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亦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借貸之賬面金額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歐元	-	2,230
港元	21,959	14,074
人民幣	836,617	1,115,912
瑞士法郎	2,308	10,445
美元	-	2,703
	<u>860,884</u>	<u>1,145,364</u>

17.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出多項租賃物業。租賃初步為期三至五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年），不可撤銷。根據租賃協議，該等租賃之租金按租戶相關銷售額之百分比或固定比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表確認之或然租金約為1,7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03,000港元）。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0,864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982	-
	<u>138,846</u>	<u>-</u>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包括向一名關連人士作出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31,122	137,8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5,734	472,839
五年以上	73,902	115,462
	<u>640,758</u>	<u>726,154</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辦公樓、倉庫、展廳及員工宿舍。租賃初步為期一至十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十年)。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向一家附屬公司出資已訂約但未撥備	11,723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Oettinger Davidoff AG（「ODAG」）就成立一家實體（「新公司」）訂立一項股東協議（「該協議」）。新公司分別由本集團及ODAG擁有50.1%及49.9%權益，成立目的為於中國內地進行雪茄及煙草配件業務。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責任向新公司出資1,503,000美元（相等於約11,723,000港元）。成立新公司之該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之公佈。

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中國經濟增長6.9%，為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最低增長率。年度增長率亦低於政府之7%目標。國家統計局發言人盛來運表示，全球經濟復甦引伸之環球因素為中國帶來影響，而預期美國加息亦造成商品價格、股票及外幣市場動蕩。不少國家將本身貨幣貶值，對中國經濟三大支柱之一——出口業造成壓力。再者，環球投資銀行、證券及投資管理公司高盛已將中國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國內生產總值預測，由之前的6.7%、6.5%及6.2%，分別調低至6.4%、6.1%及5.8%。高盛亦已將其對二零一五年之增長預測調整為6.8%，較去年7.4%之經濟增長有顯著跌幅。中國政府現將本年度增長目標定為「7%左右」。

鑑於回顧財政期間市況波動，董事會估計將錄得虧損淨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發出盈利警告。根據該公佈，董事會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將錄得虧損淨額，而上一財政期間則錄得純利約1,900,000港元。

中國奢侈品市場

知名機構、投資銀行及環球研究中心持續發表多份最新資訊及研究報告，指出「中國奢侈品市場銷售放緩／疲弱」。根據貝恩公司(Bain & Company)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表之二零一五年全球奢侈品報告，個人奢侈品市場（包括皮革配飾、時裝、硬性奢侈品、香水及化妝品）於二零一五年總值達2,530億歐元，按現行匯率計算增長13%，惟實質增長率則顯著放慢至1至2%。於過去數年，貝恩公司指出個人奢侈品市場放緩將為「奢侈品新常態」。奢侈品品牌如何在動蕩多變的環境中乘風破浪，將為業者面對之一大挑戰。儘管如此，中國消費者仍穩佔全球奢侈品購買額之最大份額(31%)，其次為美國(24%)及歐洲(18%)。

世邦魏理仕（全球領先之商用物業及房地產服務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發表題為「亞太區未來奢侈品零售：新需求動力和用家需求轉移(The Future of Luxury Retail in Asia Pacific: New Demand Drivers and Shifting Occupier Requirements)」之研究報告。儘管亞太區奢侈品零售商之高增長期已逐步見底，世邦魏理仕對前景仍然審慎樂觀。報告指出，於過去三年，共有237家國際奢侈品零售商在亞太區27個城市首次開設店舖。此外，按世邦魏理仕觀察所得，逾90%之國際奢侈品零售商在區內最少設有一間獨立店舖。奢侈品零售商之市場滲透率以中國居首，為87%，其次為香港(81%)、日本(79%)及新加坡(75%)。中國內地及香港乃新品牌進軍亞洲市場之最熱門據點，佔新晉市場業者三分之一。

儘管中國經濟增長下滑，本集團相信，在中國消費者佔最大奢侈品購買額推動下，中國仍然為奢侈品市場上具有潛力之消費國家。

業務回顧

由回顧財政期間起，本集團將各個分部重列為三大部門：(i)汽車分銷，(ii)腕錶分銷及珠寶代理，及(iii)其他，以期根據相關收益貢獻簡化分部分類。

汽車分銷

於回顧財政期間，蘭博基尼錄得正面銷售業績，惟賓利及勞斯萊斯之收益有所下跌。蘭博基尼表現最為優秀，錄得最大銷售增長，由去年同一財政期間之45,700,000港元增至回顧財政期間之55,000,000港元，銷售升幅達20.4%，源自新型號Huracan之強勁銷售。蘭博基尼已售出共13輛，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之8輛增加62.5%。

根據The Guardian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發表題為「蘭博基尼銷售創記錄新高」之文章，蘭博基尼表示由於Huracan型號大受歡迎，品牌勢將打破去年售出2,530輛汽車之銷售紀錄。品牌首席執行官斯蒂芬·溫克爾曼(Stephen Winkelmann)表示：「我們相信二零一五年業務年度將遠勝去年。」彼亦表示銷量提高歸功於新型號及全球經濟展望普遍改善。儘管中國經濟倒退，中國內地銷售仍維持平穩，而香港及台灣業務則有所增長。

於回顧財政期間，賓利按單位銷售計錄得20.9%跌幅，由去年同期之215輛下跌至170輛。品牌之銷售額於本財政期間同樣下跌，合共608,5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之797,900,000港元下跌23.7%。

於本財政期間，勞斯萊斯銷售額減少，合共364,7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之620,300,000港元大幅下跌41.2%。同時，勞斯萊斯售出之汽車總數為63輛，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之97輛下跌35.1%。

賓利及蘭博基尼之毛利率錄得改善，惟勞斯萊斯則有所下跌。本集團繼續得享品牌給予之津貼。

於本財政期間，售後服務之收益與去年同期相若，升幅為0.5%。由於本財政期間大幅減少向客戶提供一次性禮品，故毛利率由去年同一財政期間之37.3%上升至本財政期間之53%。本集團預期售後服務收入將於未來財政期間穩步增長。

就此，本集團欣然報告，本集團仍為該三個品牌於中國之領先經銷商之一。

腕錶分銷及珠寶代理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超級豪華品牌腕錶分部之銷售表現令人滿意，收益增長約34.2%至約71,4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約為53,200,000港元。

頂級品牌珠寶分部之銷售以數量及銷售額計均有所下跌，錄得銷售收益8,94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為18,110,000港元。

腕錶分部於本財政期間共售出122件腕錶，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為141件。品牌包括Richard Mille、Parmigiani、DeWitt、DelaCour及Buben & Zorweg。

珠寶分部於本財政期間共售出204件珠寶，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為257件。品牌包括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

於本財政期間，腕錶分部之毛利率由上一財政期間之28.6%下跌至本財政期間之18.4%，而珠寶分部之毛利率則由上一財政期間之24.3%上升至本財政期間之37.6%。

本集團旗下之腕錶及珠寶品牌中，以Richard Mille之表現最為出眾。

其他

於本財政期間，此分部之銷售表現令人滿意，收益增長約89.7%至約27,5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約為14,500,000港元。

此分部（包括名酒、音響設備、男士服飾及煙草產品）旗下眾多品牌中，以Bang & Olufsen之表現最為卓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本集團與Oettinger Davidoff AG就成立新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於中國內地經營雪茄及煙草配件業務。本集團期望該業務可使非汽車產品組合多樣化，拓展其中國頂尖品牌消費品市場。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21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約1,624,600,000港元減少約25.4%。收益減少是由於零售市道欠佳所致。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收益：

收益來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千港元	貢獻(%)	千港元	貢獻(%)	千港元	%
汽車分部						
汽車銷售	1,028,243	84.9%	1,463,972	90.1%	(435,729)	-29.8%
提供售後服務	75,218	6.2%	74,849	4.6%	369	0.5%
合計	1,103,461	91.1%	1,538,821	94.7%	(435,360)	-28.3%
名牌手錶及珠寶分部	80,382	6.6%	71,317	4.4%	9,065	12.7%
其他分部	27,508	2.3%	14,478	0.9%	13,030	90.0%
	1,211,351		1,624,616		413,265	-25.44%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增加6.7%至約10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95,5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來自提供售後服務收入之毛利增加42%；及(ii)上一財政年度第四季達成議價交易，汽車供應商提供之獎勵津貼因而大幅增加約116%所致。有關津貼已從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中扣除。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上升至8.4%（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5.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113,8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46,400,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有關名車代理知識及技能培訓服務，亦無產生任何有關培訓服務收入；及(ii)銷售規模縮小，令供應商提供之營銷津貼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

本財政期間之外匯遠期合約已變現收益淨額為368,000港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錄得未變現虧損3,055,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16,400,000港元增加84.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30,2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大量購買汽車所產生之融資增加，加上汽車業務存貨週轉率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105,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10,500,000港元），主要以約1,07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12,600,000港元）之擁有人權益及約1,009,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80,200,000港元）之總負債融資。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3,400,000港元），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償還本集團借貸，支付購買存貨之款項，以及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正常經營成本撥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就銀行融資質押之存款大幅減少所致。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為日後業務拓展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約為860,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5,400,000港元減少24.8%。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償還大量借貸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擁有人權益計算）下降至79.7%（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2.9%）。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9,600,000港元減少21.9%至1,170,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汽車存貨減少，佔比為本集團存貨約64%所致。

本集團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116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220日，主要是由於零售市道不景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生產成本及採購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歐元及瑞士法郎計值。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上一財政年度訂立之外匯遠期合約確認已變現收益淨額約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變現虧損淨額3,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Oettinger Davidoff AG（「ODAG」）就成立一家實體（「新公司」）訂立一項股東協議（「該協議」）。新公司分別由本集團及ODAG擁有50.1%及49.9%權益，成立目的為於中國內地進行雪茄及煙草配件業務。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責任向新公司出資1,503,000美元（相等於約11,723,000港元）。成立新公司之該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之公佈。

除此之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額分別約10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0,500,000港元）及669,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93,900,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及存貨，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58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77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表扣除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21,000,000港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退休基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每年按其表現及僱員之表現評估檢討有關待遇。本集團亦會向僱員提供培訓，協助彼等持續發展。

展望

根據Market Watch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報道，汽車市場受經濟增長放緩及股票市場下滑打擊，中國新車銷售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以來首次錄得按年下跌。然而，本集團旗下其中一個汽車品牌賓利將於二零一六年推出名為Bentayga之新型號運動型多用途汽車。董事會相信該新型號超豪汽車將可刺激汽車分部銷售，故認為前景仍然審慎樂觀。

展望未來，儘管中國奢侈品市場面臨重重挑戰，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中國中產階層擴大令消費力大增，將推動行業增長。本集團對前景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並致力堅守奢侈品品牌經理之領先地位。本集團將繼續拓展非汽車業務，令旗下產品組合多樣化，而降低本集團之腕錶、珠寶及名酒存貨仍為本集團要務。與此同時，本集團現正審閱及分析旗下各店舖之盈利能力及潛力，並將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透過與旗下全資附屬公司Carnaby Group Limited成立合營公司，收購頂級優質品牌雪茄Oettinger Davidoff AG。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該合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命名為耀萊雪茄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冀藉合營公司將頂級雪茄及配件推廣至中國內地，並提高其品牌知名度。

另一方面，本集團留意到本財政期間之電子商貿銷售較上一財政期間急升約三倍，主要源自B&O PLAY。為更好地把握新興電子商貿市場上之商機，本集團擬分析及計劃擴大電子商貿業務營運規模。本公司將於有進一步新消息時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財政期間之中期股息。本集團有意保留更多資金抓緊商機及迎接未來挑戰。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資料之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一致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高投資者之信心越來越重要。企業管治之要求不斷轉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所有常規均達到法例及法定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組成，並根據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須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作出之重大修改。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蔡思聰先生、李鏡波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唐啟立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鄭浩江先生（行政總裁）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參照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公司目標，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蔡思聰先生及林國昌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之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就獲提名為董事之個別人士進行挑選或就有關挑選向董事會提供推

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董事亦負責保存合適之會計記錄，有關記錄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務狀況，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會作出合理行動，以避免及偵查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970.com)瀏覽。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